

★被繼承人權狀遺失，由取得權利人立切結書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所有權狀
被繼承人 所有人下列不動產之 他項權利證明書，因保管不慎，確於民國 103 年 1 月 31 日遺失屬實，

如有不實，致他人權益受損害者，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台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

不動產標示（如有不敷使用時，可另附相同格式之清冊）

土地標示					建物標示		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權利範圍	建號	門牌	權利範圍
安南	新淵		735	1/1	1753	仁安路一號	1/1

立切結書人：王 O 德 

身分證字號：D134567890

住址：台南市安南區仁安路一號

立切結書人：王 O 南 

身分證字號：D223456789

住址：台南市安南區仁安路一號

中華民國

103 年

5 月

30 日